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
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孜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周姗姗律师、杨雪莹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七)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八)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分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珠海科骏、青岛精测、横琴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清算资料，珠海科骏、青岛精测、横琴分公司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和报告期内注销的珠海科骏、青岛精测、横琴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登陆了珠海科骏、青岛精测、横琴分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珠海科骏、青岛精测和分支机构横琴分公司均已注销，上述主体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过程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此外,本所律师通过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华泰联合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1.78万元、1,810.27万元、8,075.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20万元、2,057.78万元、7,900.2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99,023.48万元,总负债为51,941.46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容诚会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精实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至(十)项。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3,625,000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3,625,000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7,876,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具备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产品，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各发起人订立的《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珠海精实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和各职能部门介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重要固定资产以及主要土地、厂房。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内控制度文件，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选举和聘任现任董事、监事以及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和缴纳凭证，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审计委员会及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已提供的工商登记基本

信息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各部门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职工,其生产机器设备全部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产品,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中心，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订立的《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晶振协控外其他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晶振协控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激励对象向晶振协控实缴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在查验上述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起人的法定资格。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大陆有住所；启鹭投资、建发贰号、晶振协控、启创投资、蓝易臻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启明融科、华登二期、蓝三木月、和正华皓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系由精实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精实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大陆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王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作为激励对象通过晶振协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晶振协控在本次发行中未转让股份，并已通过公开承诺的方式，保证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综上，发行人通过晶振协控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订立的《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代持股权涉及的代持股协议、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或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事项的说明》。此外，本所律师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关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出资，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经终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文件，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访谈发

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了解其业务流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有关资质,其经营范围已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精实、美国精实和越南精实三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精实从事测控仪器设备及模具、零配件的国际进出口贸易业务。美国精实主要系作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网点,为美国地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越南精实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维修业务。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容诚会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说明,抽查了部分协议相关的发

票、银行流水，发行人实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主要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类别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的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情况的查询文件,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状况。

2、知识产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变更资料,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信息的《证明》,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情况查询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档案信息。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订单、付款凭证或发票,容诚会所《审计报告》。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二)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所涉租赁合同、村民会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及证明、招投标文件、款项支付凭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并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了发行人租赁他人土地、房屋的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其租赁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租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村所有的集体资产的情形。经核查，该项租赁已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珠海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办法(试行)》《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履行村民代表集体决议并向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等物业的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未能获得物业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的部分物业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属于非生产性场所，且租赁面积较小，租金金额也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即使因产权问题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在相同区域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的难度较低，搬迁成本也较低。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针对上述承租物业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磊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

而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总体合法有效,部分承租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借还款凭证等、重大业务合同、重大工程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发行人关联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协议、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此外,本所律师书面函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及缴纳凭证,抽查劳动合同。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该等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发行人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精实有限 2011 年 10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增资至 1,000.00 万元,2018 年 1 月增资至 1,111.1111 万元,2018 年 7 月增资至 1,182.0331 万元,2019 年 6 月增资至 1,379.038616 万元,2021 年 6 月增资至 1,445.766291 万元;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增资至 8,362.500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二节“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章程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因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现行《章程》是参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四)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以及关于各职能部门介绍,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简历,独立董事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此外,本所律师通过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独立董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和税率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发行人、苏州精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容诚会所《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340号),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拨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容诚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

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房及办公地点，查看相关环保设施；登陆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通过百度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本所律师登陆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登陆市场监督管理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科一路厂区和白蕉村工业小区厂区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和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存在程序性法律瑕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其原因如下：首先，发行人所属于行业类别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排污影响较小；其次，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报告，新科一路厂区和白蕉村工业小区厂区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再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环保事故与诉讼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造成的实际环保损害后果较小。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拟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将生产车间迁出新科一路厂区和白蕉村工业小区厂区，上述环保方面的违规情形将不再持续。同时，2023 年 4 月 11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苏州精创历史上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全额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偿遭受的全部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上述环保方面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苏州精创三埃国际科技园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和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1 号厂区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揽胜路 1 号未及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存在程序性法律瑕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其原因如下：首先，苏州精创的实际业务所属于行业类别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排污影响较小；其次，经查阅苏州精创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报告，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苏州精创报告期内未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环保事故与诉讼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苏州精创在环保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造成的实际环保损害后果较小。再次，苏州精创已于报告期内迁出苏州精创三埃国际科技园和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1 号，整体迁至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揽胜路 1 号。而胜浦街道揽胜路 1 号存在的违规情形已得到整改，胜浦街道揽胜路 1 号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测试设备和非标加工件生产新建项目的自主验收。针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苏州精创已完成测试设备研发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苏州精创在环保方面的违规情形不再持续。同时，2023 年 6 月 5 日，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确认苏州精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苏州精创历史上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全额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偿遭受的全部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精创上述环保方面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媒体报道。

(四)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分别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1682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州精实与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广州科骏与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部经济区一期 A9 栋买卖意向书》，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有权部门备案。

(三)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第七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广州科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精实测控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和“精实测控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办理环评手

续事宜外，“精实测控珠海智能测控解决方案产业园项目”“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测控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房屋的使用权或者达成买卖意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的诉讼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的涉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还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磊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孙博曾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移送至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青黄岛检二部刑不诉[2021]Z53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孙博之行为作出不起诉决定。因此，孙博

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行为未被移送至人民法院起诉,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上述案件已经终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孙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而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而影响本次发行上市之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章程(草案)》和《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政策制定和调整等作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从而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核查,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 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其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 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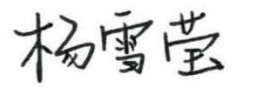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周姗姗

签字律师: 
杨雪莹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